

附件二、中小企业申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北政法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国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2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.92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国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2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.92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4日

备注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。